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经营范围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磊

王利

宋洪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